

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布隆迪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，并提及安理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定，依照安理会第 7638 次会议通过的第 2270(2016)号的案文，谨报告如下：

- (a) 布隆迪 1962 年独立后签署了《联合国宪章》，布隆迪共和国政府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严格遵守《联合国宪章》制订的各项决议；
- (b) 发展核武器威胁全人类。因此，所有国家都必须帮助打击这些行为；
- (c) 因此，布隆迪确保严格执行有关决议，尤其是通过交流有关信息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；
- (d) 此外，除了拟议的制裁外，还可以进行会谈，防止朝鲜半岛的不安全和紧张局势升级；
- (e) 就布隆迪而言，如有必要，布隆迪必须随时准备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道组织此类会谈，以非暴力方式解决这一问题；
- (f) 必须严格控制与受制裁国家进行用于制造核武器的原材料贸易。

